

# 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10609号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纵横通信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纵横通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纵横通信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公司在特定项目合作业务中发生重大异常交易事项，并暴露出相关控制薄弱环节，主要体现为重大项目商业实质与风险评估、交易对手及往来单位管理薄弱，合同审批与授权核验控制不到位等方面仍需持续完善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采取包括建立重大项目专项评估机制、建立往来单位分层分类管理机制，新增重大项目合同独立核验机制等在内的多项整改措施。同时该重大异常交易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，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持续推进相关事项的处置工作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